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5.89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42,275股至11,884,550股,占总股本1,475,573,852股的比例约为0.40%-0.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以通知公告形式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主要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信函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2-65175652

5. 联系邮箱:dm@tedastock.com

6. 邮政编码:300457

7. 其他: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7人,代表股份536,37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0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6,65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5人,代表股份49,71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535,5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8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9%;反对6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7%;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35,50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3%;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5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2%;反对6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7%;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535,42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6,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58%;反对7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5%;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535,35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0%;反对7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98,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0%;反对7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6%;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535,41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9,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9%;反对7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3%;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35,41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9,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9%;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7%;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35,41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5%;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7%;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535,32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7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33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65,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34%;反对7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3%;弃权33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21,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51%;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1%;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35,35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1%;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3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9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0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7%;弃权3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35,38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9%;反对7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3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8%;反对7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136,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7%;反对9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247,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3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0%;反对7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2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36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7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弃权2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34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反对7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2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添翼、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增加授信额度1,36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9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360	9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1,360	-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固安科锐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年。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8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为固安科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年;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昌达”)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8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申请,公司同意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年。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湖南昌达组成联合体拟承接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水利水电”)“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其中公司负责设备供应,湖南昌达负责安装调试。根据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汉江水利水电签订合同,并向汉江水利水电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报价安装调试费39万元,同意公司为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额不超过78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宾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3.32%	5,895.78	1,360	0.81%	否
	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	68.20%	0	78	0.04%	否
合计				5,895.78	1,438	0.8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固安科锐基本情况

1、固安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配套生活区)2号楼1单元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注册资本:2,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经营期限:2022年0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固安科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与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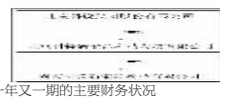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固安科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9.51	9,321.27
负债总额	6,243.99	6,301.83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7.63	1,124.91
净资产	3,125.52	3,019.4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89	636.88
利润总额	475.62	293.91
净利润	475.62	293.91

(二)被担保人湖南昌达基本情况

1、湖南昌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53022429Y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汉大道嘉鑫花苑1栋1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宾

注册资本:11,6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2010年4月12日至 203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劳务;送变电运行与维护;电气设备调试;通信线路设备安装及销售;电气设备及附件、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材料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标示牌制作、安装;电力线路建设、运行与维护;售电;选址服务;模板与脚手架专业承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昌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昌达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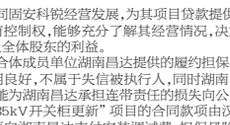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湖南昌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6.55	9,078.79
负债总额	7,663.14	6,191.4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663.14	6,191.40
净资产	2,813.41	2,887.3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27.80	13,141.88
利润总额	293.39	97.78
净利润	183.54	73.9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固安科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内容以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2、公司为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额不超过78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为确保湖南昌达有充分的履约能力,避免因湖南昌达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失,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宾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产生之日起3年,担保范围包括因湖南昌达未按照主合同履约导致公司在连带责任范围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息、找第三方整改/维修费等)以及公司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3、公司将与湖南昌达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主合同中的合同款项由汉江水利水电直接向公司支付,公司向湖南昌达支付安装调试费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湖南昌达已完成主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经公司、汉江水利水电或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公司已收到汉江水利水电足额支付的全部安装调试费;公司已收到湖南昌达开具的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湖南昌达不按照主合同履行安装调试施工或维修服务的,则公司有权扣减;若该等扣减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公司有权向湖南昌达追偿,湖南昌达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湖南昌达如违反主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湖南昌达的款项中扣减相应款项用以弥补自身遭受的损失;若该等扣减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湖南昌达追偿,湖南昌达应继续承担赔偿义务。

4、公司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根据固安科锐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固安科锐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年。固安科锐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各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和外部公司湖南昌达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支持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经营发展,为其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牵头方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是业务开展的需要,湖南昌达具备本次项目所需资质,企业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宾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与湖南昌达约定“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的合同款项由汉江水利水电直接向公司支付,待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再向湖南昌达支付安装调试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根据固安科锐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固安科锐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各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95.78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2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光艳女士、高健先生、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李长青先生、张文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先生、韩欣女士、赵爱兵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阔先生、杜小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5-021)。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指标分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指标的分解。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96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93,181.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通过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7-3556143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2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